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 年招募司法志願服務工作人員 公告

公告事項：招募本署司法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司法志工)正取 4 名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
一、招募對象：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有耐心、愛心、主動積極、具服務熱忱、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之下列人員

(一) 年齡在 25 歲以上、70 歲以下之社會人士(限本國籍)。

(二) 身心健康，具有服務熱忱、無前科紀錄、品行端正、有耐心與愛心。

(三) 領有志工服務手冊為佳。

(四) 通曉國、台語。

(五) 具有書寫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引導民眾辦理報到及等候開庭、協助民眾至各承辦窗口洽辦公務、協助民眾取用各類例稿、範例及宣導文件、協助處理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、協助辦理其他為民服務工作、洽公人員換證、本署總機電話之接聽及臨時交付之事項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本署辦公大樓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)

聯絡電話:04-8357274-4501. 4502(研考科)

四、服務時間及費用補助

(一)受聘志工每次服務時間為 4 小時。

(二)交通及誤餐補助費：司法志工每次新台幣 200 元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以通訊方式報名

以掛號郵寄報名文件至本署辦公大樓(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)報名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司法志工徵選」字樣。

2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

(1)A4 規格報名表影本

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，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(4)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；若不予受理報名，不另退件。